

《广东省水利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实施细则》编制说明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水利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自2007年发布实施，2015年第一次修正，2017年第二次修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以来，在加强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要求，推进依法治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8年，水利部珠江委印发《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珠水规计函〔2008〕433号），并于2021年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为加强我省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实施，有必要尽快制定《实施细则》，这既是落实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的需要，也是进一步规范实施我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需要。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条。

（一）第一章总则。包括制订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办理的要求等。

（二）第二章审查权限及范围。包括分级管理的原则、省主要河道审查范围以及市、县审查范围等。

（三）第三章申请、受理及审查程序。包括申请资料要求、受理程序、审查签署程序和时限、需开展专题论证情形、听证程序、申请撤回以及重新办理的程序等。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包括审查签署机关监管范围和职责、建设单位违法处理等。

（五）第五章附则。包括调整权限和施行日期等。